

##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進、出校園規則

93年2月10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
99年1月20日經學務會議通過

106年2月8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年6月16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為養成學生守時、守秩序的習慣，及規範學生進、出校園服裝儀容，特訂定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進、出校園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二、進出校門一律穿著制式服裝，不得與便服混雜穿著(四、五年級學生進入校園內應全天佩掛識別證以茲識別)。
- 三、請假外出時，需經警衛或糾察驗證、詢查，並不得拒絕，否則，以違反校規論處。
- 四、假日留校生外出，須經家長同意後，依手續辦理外出，並於19:00前返校，無特殊理由，假日留校不可外出。
- 五、假日留校，須依學校規定在指定地點自習。
- 六、平時外出，經導師認可後至生輔組登記填寫請假外出登記簿，持領外出證始可外出，返校後需立即繳回銷假。
- 七、每日放學之後晚自習之前，如因特殊原因或疾病就醫，須辦理外出，應填寫外出登記簿，持領外出證始可外出。返校後即向舍監辦理銷假。
- 八、放學之後晚自習之前，因病申請外出者，不予登錄次數，並仍予以全勤加分，然陪病者外出四次(含)以上者，不計全勤，且每滿二次則扣操行成績0.5分。
- 九、任何學生不得在校外附近攤位、小吃、冷飲店等處逗留、徘徊，如有故意違犯者，一經查獲屬實，即依校規論處。
- 十、外出後，如未能按預定時間返校，應及時打電話返校向值日教師或舍監報備，如因此耽誤課程(含自修課)應另外依規定請假。
- 十一、本規則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